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1〕14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结合实际制定

了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重大战略机遇，以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构建分区环境管控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运城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三线一单”，推动绿色发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坚持分区管控。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

坚持动态更新。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加强与“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

环境质量管理目标的衔接，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更新管理机制，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资源型经济转型呈现雏形，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安全格局稳固，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直接引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为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和生态环境极敏感以

及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功能重要的区域、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定保护地（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在此基础上扣除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建成区、建制镇、省级以上开发区，煤和非煤现状采矿权、探矿权，矿产资源规划拟设开采、勘查区块，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矿权。一般生态空间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运城市生态空间面积为 3752.2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6.45%。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 42 个，面积为 2983.12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0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最终批准的数据为准）；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21 个，面积为 769.0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42%。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

（二）水环境分区管控。

运城市水环境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重要河流源头、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分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包

括工业用水区、各河流现状水质超标区、各县（市、区）主城区、主要农业区以及工业园区（开发区）所对应的水环境功能区域，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全市共划分 92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优先保护区 22 个，面积约 1136.5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8.01%；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0 个，面积约 286.5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02%；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7 个，面积约 3038.42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1.42%；一般管控区 33 个，面积约 9721.9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68.55%。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重污染行业和高风险项目布局，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稳定运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推进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鼓励城镇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三）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运城市大气环境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

括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污染物扩散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全市共划分 103 个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10 个，面积约 966.20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6.81%；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80 个，面积约 4379.10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30.8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3 个，面积约 8838.18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62.32%。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环保措施及准入要求；禁止新建以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现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生活活动，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

管理，依法、有序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

（五）资源利用分区管控。

大力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控制，保障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位不因为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修复地下水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

（六）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运城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6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面积 3865.6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7.25%，主要分布在垣曲县大部分区域、绛县东南部的中条山区域、闻喜县东南部、夏县东部的中条山区域、永济市和盐湖区南部的中条山区域、沿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77 个，面积 5556.79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9.18%，主要分布在涑水河流域和汾河流域的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域以及各省级开发区、各县（市、区）城镇建成区；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为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4761.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3.57%。

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

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中条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严格矿山开采等产业准入，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在汾河、涑水河等

主要河流谷地，盐湖、伍姓湖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沿黄旅游产业布局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二）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加强“三线一单”的实施应用

（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级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

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管理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建立动态调整更新机制。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整。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三线一单”相关内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市县联动、部门联合的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市“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调整和宣传工作；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的实施、调整和宣传工作。

（二）加强多规协调。

将“三线一单”作为深化环评“放管服效”改革的重要基础

和抓手，强化“三线一单”宏观指导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批时，要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重要依据。在产业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加强宣传培训。

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结合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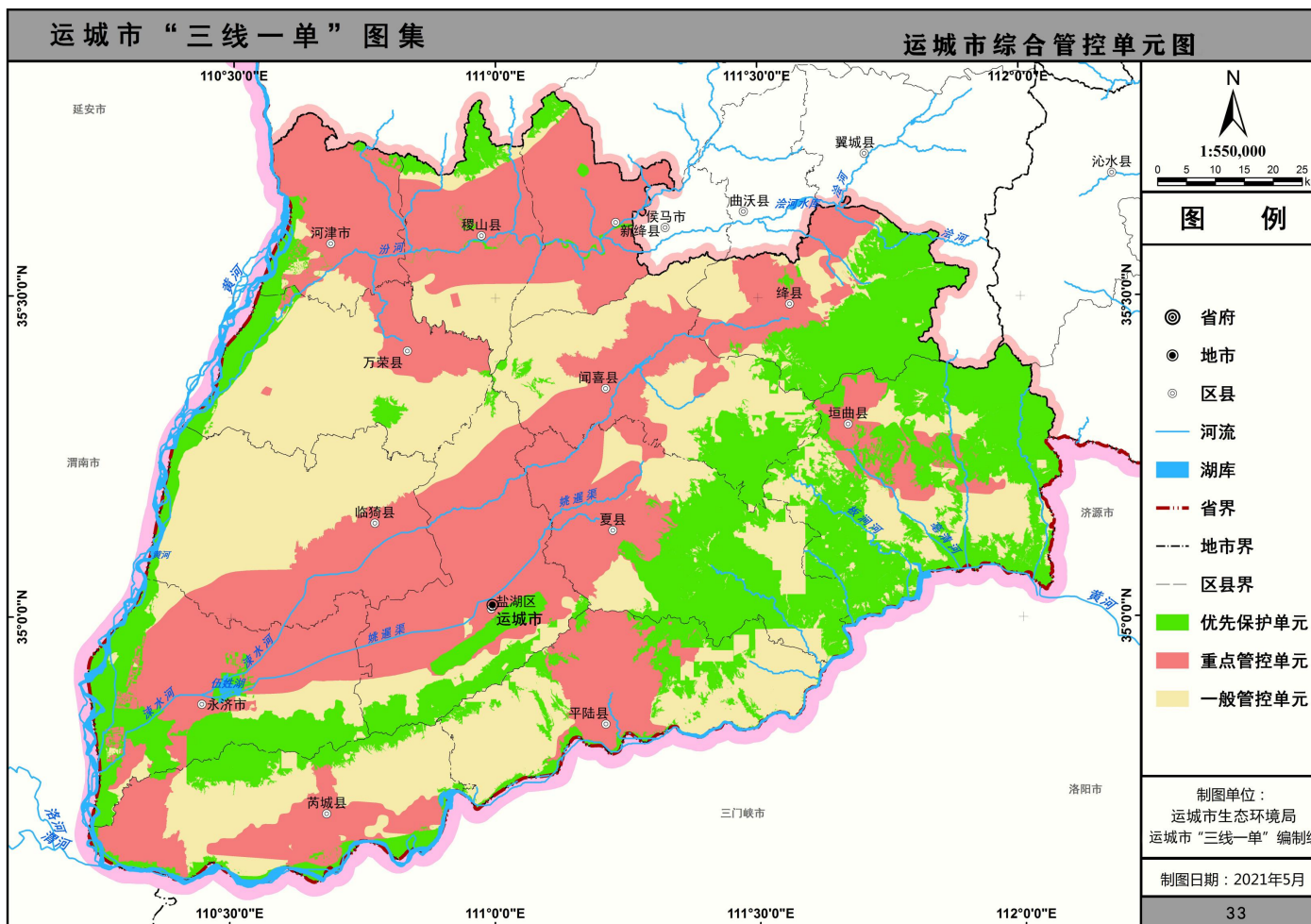
- 附件：1. 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2. 运城市各县（市、区）综合环境管控单元构成
3. 运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运城市各县（市、区）综合环境管控单元构成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数量合计（个）
	个数（个）	面积（km ² ）	占比（%）	个数（个）	面积（km ² ）	占比（%）	个数（个）	面积（km ² ）	占比（%）	
盐湖区	6	218.62	18.14	7	767.41	63.67	1	219.20	18.19	14
临猗县	1	55.13	4.05	4	514.03	37.74	1	792.86	58.21	6
万荣县	5	125.46	11.66	5	209.92	19.51	1	740.80	68.83	11
闻喜县	8	211.12	18.08	7	383.43	32.83	1	573.38	49.09	16
稷山县	5	76.59	11.16	6	421.71	61.43	1	188.18	27.41	12
新绛县	4	37.12	6.21	7	486.03	81.39	1	74.04	12.40	12
绛 县	7	502.25	51.34	6	303.23	31.00	1	172.82	17.66	14
垣曲县	10	1017.38	63.21	5	182.43	11.33	1	409.70	25.46	16
夏 县	9	573.26	42.44	6	455.60	33.73	1	321.85	23.83	16
平陆县	6	255.07	21.73	3	344.60	29.36	1	574.07	48.91	10
芮城县	7	261.45	22.24	6	425.14	36.16	1	489.01	41.60	14
永济市	5	468.10	38.75	7	596.85	49.40	1	143.12	11.85	13
河津市	4	64.09	10.82	8	466.41	78.71	1	62.02	10.47	13
运城市	77	3865.64	27.25	77	5556.79	39.18	13	4761.05	33.57	167

附件 3

运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 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全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发〔2018〕27号）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扩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农药、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所。	《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
	3.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农田周边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	《运城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企业。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36号）。
	5. 依法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6. 地表水监测断面取水点上游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截流取水和设置排污口。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 禁止在汾河（运城段）河岸两侧各2公里范围新建炼焦、冶炼、洗煤、选矿、造纸、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造或搬迁。	《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8. 黄河干流及除汾河干流外的其他主要支流沿岸1公里内严禁新建焦化、钢铁、化工等产业园和布局建设“两高一剩”行业项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与城区、县城相邻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应逐步退出，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等“六新”产业腾出环境容量和布局空间。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函》（晋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1号）。
	10. 中心城市规划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水泥等污染较重，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现有污染较重和高风险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11. 汾河和涑水河等河流谷地，盐湖、伍姓湖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黄河、长城、太行”旅游产业布局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动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2.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大气〔2019〕164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1. 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国控劣V断面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2. 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高于71%，国控劣V断面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0。	《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以最终批复的规划为准。
	污染物控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建成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其他区域内禁止新建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1+5”重点区域（包括盐湖区、运城开发区、临猗县、河津市、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不得审批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得审批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市县两级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 2. “禁煤区”内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单位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实现“禁煤区”内散煤清零。	《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46号）。
		3. 2024年12月底前全市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6号）。
		4. 2023年10月底前全市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7号）。
		5. 钢铁行业执行超低排放。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发〔2018〕27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	<p>6. (1) 新建项目:</p> <p>①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 太原、阳泉、长治、晋城4个市按照《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自2018年3月1日起; 其他区域自2018年7月1日起, 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 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p> <p>③我省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 从严执行。</p> <p>(2) 现有企业:</p> <p>①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 执行要求如下: 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 自2018年10月1日起, 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 现有企业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要求如下: 通过制修订排放标准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现有企业实施时间同步; 通过标准修改单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执行时间按相应公告规定的时间执行。</p> <p>③我省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 从严执行。</p>	<p>《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1号)等。</p>
		<p>7. 各行业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 重点行业 VOCs 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晋气防办〔2017〕32号)。</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	8. 废水以直接排放形式排放的，废水和清净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全盐量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废水以间接排放形式排放的，厂界废水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或公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水质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
		9. 国家级、省级及以下工业集聚区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3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水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35号）。
		10.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私设暗管或渗坑方式排放污染物。	《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运政办发〔2018〕36号）。
		11. 集中供热覆盖区域禁止新上天然气供热锅炉，对覆盖区域内的燃气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热改造，2021年完成70%以上。	《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运城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十大行动暨水生态环境保护八条强化措施的通知》（运环委发〔2021〕2号）。
		12. 到2022年中心城区及运城开发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到2023年县级市及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5号）。
		13. 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14. 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规定，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大气〔2019〕164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	<p>15. 2021 年底汾河谷地 4.3 米及以下焦炉全部淘汰，力争到 2022 年焦化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0%以上，2024 年底前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全部退出。</p> <p>16. 贯彻落实《山西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将清洁生产标准纳入强制执行范围。力争到 2023 年汾河谷地内重点行业全部达到生态环境部工业企业分类管理 A 级标准，到 2025 年全市所有新增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标准，30%现有企业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标准。</p> <p>17. 到 2025 年底保留燃煤锅炉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18. 到 2025 年平原地区散煤全部清零。</p> <p>19. 到 2025 年实现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路接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比例达到 75%以上，铁路货运量占比提升到 10%。</p> <p>20. 到 2025 年市区和县级城市建成区硬化道路可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95%以上。</p> <p>21. 到 2025 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和新绛、稷山、河津、万荣四县（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余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6%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p>	《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以最终批复的规划为准。
环境风险防控		<p>1.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由污染地块使用权人落实相关管控措施。</p> <p>2.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严肃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企业。布局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应考虑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p> <p>4. 严格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排放重点管控污染物行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上述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强化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环评审批前未落实总量核定和置换的，一律不得审批。</p> <p>5. 依法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p>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3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36 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环境风险 防控		6.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加快推进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要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逐步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46 号）。
		7. 对已有畜禽养殖企业加强“三废”排放监管，禁止未处理或检测不合格的粪肥直接用于农田。 8.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9. 对拟收回、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生产、经营、使用、贮存有毒有害物质，堆放或者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或其他有害废物的工业场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办公、文化和体育活动场馆等公共设施用地及食品加工、存储用地和农用地的上述企业用地，在进入用地程序前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土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评估。 10. 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69 号）、《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运政办发〔2017〕27 号）。
资源 利用 效率	水资源 利用	1. 到 2025 年运城市满足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的要求。 2. 到 2025 年运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
	能源 利用	1. 到 2025 年全市地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7% 左右，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等。具体比例以省下达市考核目标任务要求为准。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资源 利用 效率	能源 利用	2. 土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	《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十大行动暨水生态环境保护八条强化措施的通知》（运环委发〔2021〕2 号）。
		3. 到 2022 年大机焦产能占比达到 80%以上。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19〕43 号）。
		4. 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比例达到 70%以上。 5.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提升到 10%，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和发电量比重分别达到 50%左右、25%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2%以上。	《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以最终批复的规划为准。具体比例以省下达市考核目标任务要求为准。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